联合国 S/2004/676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4 August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4 年 8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我谨提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1558（2004）号决议。决议第 3 段请我同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（1992）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，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，重新设立第 1519（2003）号决议第 2 段提到的监测小组，为期 6 个月，以执行第 1558（2004）号决议第 3 段(a)至(e)分段中所述的任务。

据此，我谨通知你，在同上述委员会协商后，我已任命了以下专家：

约翰·坦比先生（塞拉利昂）

小梅尔文·奥尔特先生（美利坚合众国）

李长胜先生（中国）

若埃尔·沙莱克先生（哥伦比亚）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一情况为荷。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

04-46876 (C) 250804 250804